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第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要提示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7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10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一、铁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11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2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7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27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3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3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8
三、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39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4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4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5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45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7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48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49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决定取消阿斯马拉铜金多金属矿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并调减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数额，因此相应调减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铁投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为60,000万元，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除铁投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铁投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1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64元/股。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原不低于3.6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59元/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铁投集团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4,346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1,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已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四川路桥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路桥集团	指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习古公司	指	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	指	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BOT 项目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 ，是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者并按合同约定授权中标投资者来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该项目，该投资者在协议规定的时期内通过经营来获取收益，并承担风险。政府或授权项目业主在此期间保留对该项目的监督调控权。协议期满，根据协议由授权的投资者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的一种模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Road & Bridge Co.,Ltd.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孙云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联系传真：028-85126084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壹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内容）；工程机械的租赁、销售、维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能源、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及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在路桥施工主业规模稳健发展基础上，在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等战略目标下，借助资本

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1) 路桥施工主业规模稳健发展，加快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向多元化转型

公司目前9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而当前工程施工行业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利润率处于较低水平。为应对工程施工业务给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带来的影响，近年来公司逐步进行了多元化业务布局。未来，公司将以基础性、资源性行业为战略投资方向，从而转型成为以工程施工和基础产业投资并重，具有长期稳定收益的公司。因此，公司将重点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能源、矿产、物流等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速公路BOT业务，是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的战略体现。本次发行有助于加快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的多元化转型。

(2) 省内业务基础巩固，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

公司在四川省内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四川省内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近80%。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据此制定了“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发展省外市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位于贵州省，体现了公司“走出去”的战略思路。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 促进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强力支撑

为顺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加快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向多元化、高盈利方向转型，拓宽业务区域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公司拟投资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同时，该项目对公司资金需求要求较高，投资总额达到102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促进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强力支撑。

(2) 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风险

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00%和83.21%，相比建筑与工程类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均值分别为64.00%和61.28%），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

增强资金实力，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铁投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为60,000万元，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除铁投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铁投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4,346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

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10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64元/股。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原不低于3.6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59元/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铁投集团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铁投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1,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对江习古公司进行增资投资该 BOT 项目	1,017,392.62	162,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69,000.00
		合计	-	231,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按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八)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中与此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参加有关的议案的表决，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铁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26,788,770股，持股比例为43.9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铁投集团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

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报批程序

1、2016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议案。

2、2016年4月18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6]19号）。

3、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其它相关事宜均获通过。

4、2016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发行数量。

5、2016年5月20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报告>的无异议函》。

6、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7、2017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调减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报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铁投集团持有本公司43.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铁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孙云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

(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铁投集团持有本公司43.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铁投集团100%股权。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铁投集团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主营业务包括公路铁路施工、建筑施工、铁路及路桥的营运、电力生产与供应、检测/设计、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土地整理和其他类八大板块。

铁投集团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75.92亿元、535.42亿元和441.77亿元，经营状况良好。

(四)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铁投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6.99	2,064.02
总负债	1,566.93	1,44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5	619.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2.09	421.76

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41.77	535.42
营业利润	1.46	3.90
利润总额	1.53	5.07
净利润	0.14	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	-2.01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	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1	-20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2	260.09

注：2015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铁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公司与铁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铁投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4月7日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为3.5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即乙方的认购价格）由甲方与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其形成依据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年4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51元/股。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 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的询价过程，根据“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要求，乙方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与甲方的其他发行对象按同一价格认购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股票数量。

3、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款

(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2,564万股(含本数)，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 乙方按照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3)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乙方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4、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5、认购价款的支付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工作后，乙方承诺根据其他潜在认购对象要求的金额，按照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知的时间

缴纳等额的认购保证金，于乙方缴纳认购价款时，该认购保证金转为部分认购价款。

(2) 开展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知后，按照通知所确定的时间将扣除认购保证金的认购价款余额全部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禁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或全额支付认购资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8、合同生效条件

本认购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5月9日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不低于3.6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即乙方的认购价格）由甲方与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其形成依据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4元/股。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的询价过程，根据“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要求，乙方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与甲方的其他发行对象按同一价格认购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股票数量。

3、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款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98,902万股（含本数），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乙方按照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3）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乙方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4、其他

(1) 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补充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时与《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修订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 ②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其修订；
- ③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修订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 本补充合同与《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执行本补充合同的约定，本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仍然执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

(三)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3月3日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不低于3.5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即乙方的认购价格）由甲方与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其形成依据如下：

-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4元/股。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 2016年7月7日，甲方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甲方2015年末股本总数3,019,732,672股为基数，向其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甲方由此出现除息事项，故依据甲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从3.64元/股相应调整为3.59元/股。

(3) 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的询价过程，根据“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要求，乙方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与甲方的其他发行对象按同一价格认购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股票数量。

3、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款

(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4,346万股（含本数），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 乙方按照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3)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乙方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4、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时与《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同时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的相关事项；
-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 本合同与《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执行本合同的约定，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仍然执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1,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对江习古公司进行增资 投资该 BOT 项目	1,017,392.62	162,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69,000.00
		合计	-	231,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按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①有效打通贵州省出省通道,构建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加密和补充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需要

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BOT项目(以下简称“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的实施将打通贵州省出省通道,形成涵盖全省、通达全国、内捷外畅的高速公路网络,有助于构建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同时,本项目作为兰海国高(崇遵线)、成都至遵义国高(仁赤线)、厦蓉国高(纳叙线)、G93成渝环线高速公路(江合线)4条国高重要连接线,系对国家高速公路网的

加密与补充,发挥国家高速公路网向黔北、渝西、川南辐射带动作用的重要依托。

②促进区域资源发展,构建黔中经济区和成渝经济区经济走廊的需要

交通建设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指出“大力实施工业强省和城镇化带动战略,着力加强交通、水利设施建设和生态建设,全面提升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条件”,“加快建设黔北经济协作区,积极构建连结成渝经济区和黔中经济区的经济走廊。深化区域合作,与周边地区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深化黔川渝区域协作”。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地方投资环境,加快国土、及相关禀赋资源(如矿产资源、白酒生产)的开发,促进产业链的延伸,并通过与川渝经济区的物资交流,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成渝经济区和黔中经济区经济走廊的构建。

③推动渝西、黔北、川南地区旅游联动开发、促进旅游发展的需要

项目所在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位于川、黔、渝旅游金三角核心地带,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省级风景名胜于一身,旅游资源丰富。习水亦是《全国红色旅游精品线名录》和《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中重要的红色旅游区。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为沿线的景区创造良好的进入条件,直接带动该等景区的旅游开发;同时,依托本项目及周边路网,还有利于渝黔川旅游金三角的众多著名景区的资源整合,集约开发,有利于共同打造渝黔川旅游金三角核心竞争力。

(2) 项目运作模式

2013年11月,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招标人贵州省交通厅发出招标文件;2014年1月,通过公开招投标,路桥集团成为江习古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人。2014年3月,贵州省交通厅与路桥集团签订《投资协议》,并约定路桥集团有权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江习古高速公路项目的项目法人。2014年6月,路桥集团成立江习古公司负责该项目运作。2015年2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与江习古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根据该协议,江习古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江习古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的权利;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其中:建设期4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29年11月,自项目收费许可证颁发之

日起计。特许经营期满后,江习古高速公路项目将无偿移交给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3) 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起于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两路口(渝黔界),接重庆市江津经习水至古蔺高速公路重庆段,经寨坝、罗家寨、一碗水、大水、良村、官渡河、习水县、石板田、习酒镇,止于习水县岔角滩(黔川界),顺接四川省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全长80.50公里,全线布设桥梁29,644.75米/99座(其中特大桥6,735.3米/5座,大中桥22,909.45米/94座,涵洞66道)、隧道6,849米/9座(其中长隧道2,495米/1座,中长隧道2,465米/3座,短隧道1,916米/5座),全线设8处互通式立交。建设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总投资101.74亿元,项目总工期4年,预计于2018年底建成。

2、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环评及土地等开工前相关审批文件,并已于2014年底开工建设。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已取得的资格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10月17日获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贵州省江津经习水至古蔺高速公路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黔国土资预审字[2013]115号);

(2) 2013年11月20日获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厅《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川黔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3]198号);

(3) 2014年12月3日获得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14]2107号)。

3、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预计总投资1,017,392.62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748,429.11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1,429.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3,450.52万元。资金来源由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贷款两部分组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2,000万元,用于对江习古公司后续增资,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经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07%(该收益率的测算尚未考虑本项目对公司工程承包、勘察设计等业务带来的收益)。

4、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介绍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习古公司,该公司为四川路桥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162,000.00万元对路桥集团进行增资,再由路桥集团以相同金额的资金对江习古公司进行增资。

(二) 偿还银行贷款

1、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595.87亿元,负债总额为495.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3.21%,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长期发展有所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逐年提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472,500.00	402,660.00	538,050.00	482,125.49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8,426.27	1,760,976.38	1,495,226.74	1,382,105.06
应付票据	26,293.00	74,944.60	57,597.84	40,175.26
应付债券(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391.29	199,219.38	149,112.02	148,893.03
总额	2,786,610.56	2,437,800.36	2,239,986.61	2,053,298.84

注:公司2016年上半年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对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下同。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缓解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银行贷款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品质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银行贷款利息。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4,630.58	139,015.11	143,943.86	129,368.43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空间和融资渠道,从而影响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公司经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重大整合计划。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计划。

(三) 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铁投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川路桥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路桥施工业务、路桥 BT 及 BOT 业务、水力发电业务三大板块，其中，路桥施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高达 90%以上，业务结构单一，过度依赖施工业务，且施工业务的盈利状况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影响而长期处于较低水平。长期来看，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路桥 BT 及 BOT 业务在四川路桥主营业务中的份额，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向多元化、高盈利方向的转型。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将相应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1、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末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假设募集资金为 23.10 亿元，则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83.21% 下降至 79.88%，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2、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相关项目的建设，解决了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公司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开拓业务的资本实力，确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的稳定增长。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将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实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逐步得到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同业竞争。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

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公司财务成本，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公司抗风险水平。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发行后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与公路桥梁 BT 及 BOT 业务属于交通基建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交通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基建的投资产生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外经济发展走势存在不确定，铁路、公路等交通建设投资规模虽然较大，但不排除宏观经济增速出现下滑的可能，从而

影响交通基建行业投资规模，若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测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央企、地方国企以及民营企业。未来，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工程建设风险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需要组织、协调政府主管监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银行等多方关系，并需严格控制建设工期与工程质量、投融资方案与成本等多重要点，施工材料的价格波动、利率水平的变化走势、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等都将给工程建设带来相关风险，工程建设的复杂性使得其具有一定的实施风险。

2、投资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已经开拓并逐步发展公路桥梁 BT 及 BOT 业务，该类业务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存在难以准确预计项目经济效益的特征，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宏观经济波动、供需情况变化等导致的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于预期；投资建设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偿收回；信贷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等。

3、收费标准变化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很小。如果未来通行费收费标准出现变化，将影响 BOT 项目的通行费收入。

4、公路维护及运营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环境。高速公路运营一定期限后，为保证路面的通行质量，需要进行相应地大修或技术改造，如果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时间过长，则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同时也将增加公司相应改造工程的成本支出。

5、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约为 34%、占净资产比重约为 203%，其中约 91%受限资产为高速公路 BOT 无形资产。高速公路 BOT 项目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业主单位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从中标到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的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利用自身资产进行抵押从而获取银行借款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虽然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收入稳定，不存在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且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情况良好，获得充裕的授信额度，但如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不能按时偿还相关贷款，则会存在一定的资产受限风险。

6、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和路桥施工均易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在四川省境内，近年来确有自然灾害发生。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高速公路极有可能遭到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除此之外，恶劣气象变化将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从而导致公路通行能力受到极大限制，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

（四）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4%、84.23%、83.00%和 83.21%，处于较高水平。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高，如果客户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将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偿债风险。

2、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将使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严峻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投资于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公司已就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等项目投资收益良好，项目切实可行。此外，公司已为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作了充足准备，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

由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和外部环境超出预期的变化，进而对投资进度及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1、投融资风险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而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存在难以准确预计项目经济效益的特征，将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供需情况变化等导致的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于预期、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偿收回等投资风险；及无法及时、足额筹措建设资金或信贷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等融资风险。

2、建设风险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建设期间,需要组织、协调政府主管监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银行等多方关系,并需严格控制建设工期与工程质量、投融资方案与成本等多重要点,施工材料的价格波动、利率水平的变化走势、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等都将给工程建设带来相关风险。

3、技术风险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地形地质条件相对复杂,全线布设桥梁 29,644.75 米/99 座(其中特大桥 6,735.3 米/5 座)、隧道 6,849 米/9 座(其中长隧道 2,495 米/1 座),此外沿线存在煤矿采空区、岩溶、断层破碎等不良地质条件,特别是赤水河特大桥跨径大,临近煤矿采空区,具有一定工程难度。总体上项目工程技术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4、运营风险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环境。高速公路运营一定期限后,为保证路面的通行质量,需要进行相应地大修或技术改造,如果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时间过长,则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同时也将增加公司相应改造工程的成本支出。

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很小。如果未来通行费收费标准出现变化,将影响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通行费收入。

5、政策风险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近三十年时间,由于国家或者地方各种政策,包括经济政策、技术政策、产业政策等,涉及税收、金融、环保、投资、土地、产业等政策的调整变化,都会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带来相关政策风险。

(七) 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只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不能足额募集用于拟投资项目资金的风险。

3、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同时，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的影响，还受到各种宏观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预期因素及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因素的影响，故而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认识。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实施程序、调整机制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3、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公司年度报告；
- 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重大经营事项;

9、须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预案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0、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重大事项,且因执行该决议导致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发生变更的,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修订章程,由董事会直接依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对本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办理在工商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事项;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程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调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将根据当年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1、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最近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制订具体分红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结合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以

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比例
2015 年	150,986,633.60	1,025,096,868.77	14.73%
2014 年	150,986,633.60	893,278,395.27	16.90%
2013 年	75,493,316.80	512,924,041.00	14.7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6.58%

1、2015 年度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3,019,732,6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50,986,633.6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53,302,155.11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4 年度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3,019,732,6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50,986,633.6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37,599,535.4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3 年度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3 年末股本总数 1,509,866,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5,493,316.8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20,013,830.1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用于公司流动资金。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公司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经履行完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最近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

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结合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六）利润分配的限制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股东回报规划至少执行三个年度（2015 年度-2017 年度），前述期限执行届满，除非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股东大会依法修改或调整本规划外，公司后续年度的股东回报继续按本规划执行。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一) 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4,346 万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509.69 万元，公司发展进入稳定期，出于谨慎性，假设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509.69 万元（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

4、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00,826.18 万元，公司发展进入稳定期，出于谨慎性，假设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 2015 年持平，即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00,826.18 万元（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

5、假设 2016 年除实现净利润和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外，不存在专项储备余额变动、其他综合收益变动、资本公积变动等其他对净资产有影响的事项；

6、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 2016 年度持平、较 2016 年度增长 5%、较 2016 年度增长 10%三种情形；

7、假设 2017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 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1：假设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普通股股数（万股）	301,973.27	301,973.27	366,319.27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509.69	102,509.69	102,509.69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0,826.18	100,826.18	100,82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3	0.33	0.3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3	0.33	0.30
净资产收益率	11.10%	10.06%	9.0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1%	9.90%	8.89%
假设2：假设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5%			
普通股股数（万股）	301,973.27	301,973.27	366,319.27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509.69	107,635.17	107,635.17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0,826.18	105,867.49	105,867.4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36	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36	0.32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3	0.35	0.32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3	0.35	0.32
净资产收益率	11.10%	10.54%	9.47%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1%	10.36%	9.31%
假设3: 假设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10%			
普通股股数 (万股)	301,973.27	301,973.27	366,319.27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2,509.69	112,760.66	112,760.6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0,826.18	110,908.80	110,908.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37	0.34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3	0.37	0.33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3	0.37	0.33
净资产收益率	11.10%	11.01%	9.90%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1%	10.83%	9.7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7 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

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一)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有助于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80%来源于省内业务。为应对当前工程施工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给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加快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向多元化、高盈利方向转型，拓宽业务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该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该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2、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80%，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大、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从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的财务费用也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既是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的战略需要，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深化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结构调整，加快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

公司近年来成功投资、建设并运营了多个高速公路 BOT 项目，如成都至绵阳高速公路复线 BOT 项目、成都至自贡至泸州至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内江至自贡段）BOT 项目、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 BOT 项目、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 BOT 项目等，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方面总结并积累了大量经验，形成了有效的业务流程，同时锻炼了人才队伍，能够保障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各自权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工程施工、BT 及 BOT 融资等业务的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另外，公司还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

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并在条件成熟时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公司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减少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四) 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四川路桥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四川路桥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四川路桥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四川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之盖章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